


# MCSA

## 会讯

总第30期

Periodical NO.30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卷首语

01 协会进入脱钩试点 召开会议统一思想

### 2016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02 2016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03 2016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总结

### 会员动态

04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09 新晋公司会员

### 工作聚焦

10 协会副主席雷蕾提交政协提案：建议减轻音乐词曲作者的不合理税负

11 音著协诉北京南站——国内首例铁路车站使用背景音乐侵权案

12 2016音著协广播权维权再出击

13 尊重版权健康发展 林宥嘉上海演唱会主办方公开致歉

### 法律维权

14 诉讼进展

18 版权课堂：集体管理与词曲著作权人个体难以有效自行行使的权利

### 协会展示

19 协会召开党支部成立大会

20 协会参与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热点问题研讨会”

### 产业资讯

21 政策资讯

22 CISAC 发布《文化时代——文化创意产业的第一张全球地图》

23 著作权集体管理——保护作者权益&分享价值

24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2016全球音乐市场报告》

25 著名导演贾樟柯出任CISAC副主席

26 日本：婚礼上播放下载音乐遇到版权问题

### 会员服务

27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7 为法院认定“非法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版权证据

27 音乐作品署名核查

27 为海外协会提供影视剧中音乐作品权利信息

27 整理公司会员的音乐作品资料


### 信息公示

28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28 录音制品法定许可收转信息公示（2016更新）

29 2016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计划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协会进入脱钩试点 召开会议统一思想

2016年6月22日，民政部官网发布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公布2016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包括协会在内的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全部被列入脱钩试点名单。为此，协会特别召开办公会议，认真研判脱钩前后协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并就协会的未来发展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形成以下几点认识：

### 1.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改革任务，对此协会坚决支持和拥护。

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这是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真正走向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基本要求和必由之路。协会将认真学习《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有关内容以及“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脱钩准备工作。

### 2. 坚定不移地依法开展工作，积极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可以肯定的是，不管内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性质不会变。因此，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协会、商会，协会必须坚持按照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规律及其法律制度要求开展工作，这是协会发展的基本道路。与此相一致，协会必须坚持在《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下开展各项工作，自觉依法办事，积极履行职能，这是协会稳定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当然，与国际上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高的地区相比，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无论是组织还是业务普及面还处于初级阶段，协会要尽自己最大努力推动相应制度建设和业务拓展，以期使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得到更快发展。

### 3. 继续坚持在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脱钩的内容，主要是指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和党建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并不是指业务指导、监督关系的脱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既代表著作权人的集体利益，也代表全社会的公益，其设立必须有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对其业务开展也必然有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正是基于这种高门槛、严要求，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而言，来自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既是促进，更是保障。脱钩后，协会将更加主动地向国家版权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自觉接受其指导和监督，并寻求更大支持，以保证协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4. 加强协会自治，让不同类型会员都能更广泛参与协会事务管理。

脱钩的目的之一是真正实现行业协会商会的依法自治，更好地发挥其社会作用。具体到本协会，实现“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相对容易，因为很多内容协会早已实践多年。协会的自治，应主要落实在让不同类型会员都能在管理协会事务中发出相应的声音，特别是出版商会员，它们拥有的版权作品比重与其在协会事务中的参与能力尚不相一致。协会将考虑在目前组织架构中做出适当调整，以便更好地凝聚内部力量，发挥积极作用。

### 5. 做好迎接挑战、抓住机遇的思想准备，为协会的进一步发展做好统筹规划。

可以预料，脱钩后协会内外部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协会将面临更严峻的市场压力，在正确的版权意识还需要逐步建立、长期提升的市场环境中，协会不仅要继续扩大版权宣传、扩大业务覆盖面，还要警惕和应对版权市场上出现的各种搅局者，特别是变相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的不法行为。当然，有挑战，也有机遇。为此，协会一方面要解放思想、积极进取，另一方面也要认真研判，稳妥布局，既不能迈错步子，也不能错失良机。

协会清醒地认识到，协会即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尽管可能会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挑战，但是协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基础是坚实稳定的，协会“服务国家、服务音乐产业、服务音乐著作权人的”宗旨不会动摇，相信只要统一思想，稳步推进，协会的未来发展必将更加光明。

## 联系我们

###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zg007@263.net;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u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事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 《会讯》总第 30 期

2016 年 8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 张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 表演权：

2016年上半年已发放表演权许可304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139个，机械表演许可165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 1. 机械表演（背景音乐）：

重点全国连锁客户完成续约的有：

①商超类：沃尔玛超市、宜家家居、家乐福超市、麦德龙超市等。

②酒店类：香格里拉大酒店、喜达屋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等。

③餐饮类：85度C面包店、酷圣石冰淇淋等。

④专卖类：古驰、纪梵希、香奈尔专卖店、菲拉格慕、卡地亚、耐克体育、TOMMY服饰、ESPRIT服饰等。

⑤其他类：中国东方航空。

### 2. 现场表演：

鹿晗（北京、上海、广州）演唱会、莫文蔚上海演唱会、刘若英（江苏、广州、浙江）演唱会、陈嘉桦广州演唱会、亚当兰伯特上海演唱会、BIGBANG南京演唱会、谭咏麟广州演唱会、梁静茹西安演唱会。周惠全国演唱会、久石让北京音乐会、IKONCENT成都、江苏演唱会、罗志祥上海、福建演唱会等。

## 复制权：

2016年上半年已发放复制权许可146个。重点许可包括：

### 1. 影视类：

电视剧《老板来了》、《小丈夫》、《女不强大天不容》等。

电影《极限挑战之皇家宝藏》、《美人鱼》、《新冰山上的来客》、《济公之降龙出世》、《谁的青春不迷茫》等；

微电影：《一生有你》。

### 2. 广告类：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得6才是活的6”广告使用歌曲《康定情歌》、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举办的新品发布会使用歌曲《在希望的田野上》。

# 2016上半年

## 许可工作通报

信息宣传部 整理

## 信息网络传播权：

1. 与阿里音乐签署版权合作协议；
2. 与手机视频直播软件“陌陌”平台达成版权合作，整体解决其使用音乐所涉及的版权问题；
3. 向肯德基、恒信公司发放其微信公众号页面使用背景音乐所涉及的许可；
4. 启动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2012年“单曲产品”版权费清算（第四期）；
5. 与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其微信APP应用程序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版权问题；
6. 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YY网络直播平台）续约，签署新一年的许可合作协议；
7. 发放手机APP软件“童话故事宝宝”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8. 与上海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手机游戏“唱舞团”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9. 继续向苹果商店投诉包含侵权音乐作品的APP手机应用。

## 广播权：

### 1. 许可续展：

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南宁人民广播电台、安庆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2. 2016新的进展：

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完成2014年签约工作；

2)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CCTV7）、武汉广播电视台、大同广播电视台、西安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3) 大同广播电视台、西安广播电视台、福州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3. 其他：

1) 关于使用报告：5月4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协会提供了2015年度音乐作品使用报告，5月6日协会向其提供2013年度歌曲分配清单。目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2014年度广播权许可使用费分配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关于诉讼：针对长期未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且态度恶劣的海口广播电视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杭州人民广播电台、安徽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和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向呼和浩特市广播电视台、大连广播电视台、南昌广播电视台、宁夏广播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有关法院申请侵权证据保全；同时，为配合广播权业务开展，对云南广播电视台、珠海广播电视台、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济南广播电视台（二次）、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二次）等广播组织发起了维权诉讼。

## 第 1 期

2016年1月，启动第一期分配，5月30日分配工作完成。

●本期分配涉及的许可收入金额约为人民币**1093**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金额保留到万）：

期数	分配号	税后许可金额	管理费比例	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6第一期	M152 (2015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	471	约14.2%	404	IV
	P141 (2014现场表演使用费)	372	约20%	298	IV
	I141 (2014网络许可使用费)	250	约20%	200	IV

注：金额单位“万元”

## 第 2 期

2016年4月份启动第二期分配，截至7月底，**2014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P142**（2014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均已进入流程第III环节；

**K141**（2014年卡啦OK许可使用费分配）目前在流程第II环节。由于运行分配程序时出现错误，致使分配进程略有延误。目前，分配部正在加紧工作，争取追赶后续的分配计划，对因此带来的付款延迟，我们深表歉意。

## 2016年新增分配 —— 2014年腾讯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本次分配2016年6月份启动，现已进入流程II环节。

本次分配B143是计划外的新增分配，共涉及分配金额约人民币700万元。2014年底，协会与腾讯公司达成音乐许可使用合作协议后，许可使用费分四批次进入协会账户。2016年初，腾讯公司将其使用音乐的报表发送至协会。由于本次分配是协会关于腾讯网使用音乐的首次分配，涉及诸多细节问题，有待分配程序逐一配对和调整，因此尚不能确定完成分配的具体时间。

### ●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分配预告：2016年第三期分配于7月份正式启动，具体分配计划及进程请参见封底“2016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鄂矛**，作曲家、钢琴演奏员、音乐制作人，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歌舞团钢琴演奏员。他曾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闭幕式制作音乐，还为阎维文、王宏伟、谭晶、雷佳、王丽达、吴娜等多位著名歌唱家的专辑、独唱音乐会承担作曲、编曲、配器以及音乐制作等工作，其作品多次获得国家政府级音乐大奖，受到业内人士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 代表作品：

《卢沟谣》（童声合唱）、《雪花情》、《相聚中华》、《决胜时刻》（舞蹈音乐）、《幸福阳光》、《幸福有约》、《美丽的召唤》、《我的中国梦》、《感动》、《守望》等。



**杨一博**，80后实力青年作曲家，海军政治部文工团驻团作曲，亚洲爱乐国际乐团驻团作曲，杭州爱乐乐团特约作曲、安徽乐团特约作曲、博音音乐工作室音乐总监。他是中国著名作曲家赵季平先生第一位作曲博士研究生，曾创作大量优秀音乐作品，担任歌、舞、音乐剧、晚会音乐主创，还曾为著名歌唱家郁钧剑、青年歌手金瑶、青年歌手高娜全新音乐专辑担任制作人。

### 代表作品：

《多想对你说》、《行走》、《渡江-1949》、《故乡的月亮》、《长安》、《少年中国》、《长航》、《低碳在呼唤》、《铁心向党》、《邀刘三姐唱山歌》、《回家》、《快乐相邀》、《爱江南》、大提琴八重奏《you and I》，《英雄核潜艇》、《梦蝶天山》、《铁道游击队》、《大道无垠》等多部歌、舞、音乐剧作品等。

##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苏运莹**，90后新生代实力唱作人，毕业于北京现代音乐学院，其独特的曲风、过硬的唱功和爽朗的笑声，让观众记住了这个来自海南三亚的黎族姑娘。2015年参加《中国好歌曲第二季》获得全国总决赛亚军。

### 代表作品：

《野子》、《萤火虫》、《冥明》、《2-0+1》、《精灵》、《徒步》、《倒挂金钩》、《复》、《宝贵》、《空人得坚强》、《香香的幻想》、《光良里只是意会》等。



**宋宇宁**，中央音乐学院在读生，“鲍家街43号”乐队主唱，中央音乐学院流行音乐社社长，歌手汪峰师弟，2016年参加《中国好歌曲》，因其个性的曲风、滑稽又精准的假音一炮而红。

### 代表作品：

合作创作微电影《过往》片尾曲、参加《中国好歌曲第三季》原创歌曲《哎呀 跌倒了》、《别给我打电话》等。



**王韵韵**，女，音乐作词人。

### 代表作品：

《青春修炼手册》、《宠爱》、《今日荣光》、《美丽国》、《那年冬天》、《男人好难》、《梦中的婚礼》、《爱疯了》、《Bad Girl》、《不夜城》、《爱丁堡遇见》、《公主驾到》、《Beautiful》、《Tonight》、《熊猫先生》、《一个人走》、《最后一天》、《如果你真的爱我》、《你是谁》、《天空的泪》、《躲猫猫》、《全民目击》等。



##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郑国锋**，90后原创音乐人，中国内地男歌手。2008年开始音乐创作，2010年独立发行专辑《Clown》，2011年签约“魔乐唱片”发行首张个人专辑《陪我去宇宙》，2012年发布专辑《角落里的阳光》，而后因个人原因退出所属唱片公司，成为独立音乐人。

### 代表作品：

《想对你说》、《陪我去宇宙》、《跟老男孩一起哭》、《你给的安全感》、《角落里的阳光》、《写给未来的你》、《一个我》、《我会》、《谋生》、《爱的筹码》、《你给我站住》、《错觉》、《与我无关》、《强迫症》、《有你》、《我们都不坏》、小说《羊城》原声碟作品《微甜》等。



**林华勇**，男，词曲作者，国内著名音乐制作人。曾任廉江青年音乐协会音乐总监、东嘉娱乐音乐副总监，后开始投资唱片担任出品人，于2013年10月创办北京华乐兄弟唱片公司，兼音乐总监、出品人等身份。成功参与制作郑源、庄心妍、曾春年、李佳璐、陈娟儿、大哲、六哲、李行亮等众多歌手单曲及专辑。

### 代表作品：

《其实我们都没错》、《特别想念你》、《不要在我的伤口撒盐》、《爱吹情散》、《再见只是陌生人》、《后来才发现》、《其实我不想分开》、《最伤心的人》、《不要再叫我亲爱的》、《怎么说走就走》、《前度》、《有点不习惯》、《你唱着天籁》、《丞相》、《如果下辈子还能遇见你》等。

##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马建涛**，作曲人、歌手，独立音乐制作人，天籁回音男声唱，擅长钢琴、吉他、贝斯等乐器演奏，音乐制作风格多样，拥有自己的经纪公司“马建涛音乐梦工厂”。

### 代表作品：

《不可能的可能》、《到底爱不爱我》、《我的怀抱不够温暖》、《昔日恋歌》、《情到深处》、《爱情不如尼古丁》、《赤裸离开》、《爱我却要离开我》、《杀阡陌》、《难道爱一个人有错吗》、《包容》、《当爱失去了默契》、《甜言蜜语》、《爱情骗了我》、《叹情缘》等。



**颜小健**，词曲作者、内地男歌手、音乐制作人。曾与琼瑶、向月娥、林夕、方文山等华语知名作词人合作，并为众多一线歌手制作歌曲。歌手身份的他，曾发行过《颜色混合》、《我以为还差一首抒情歌》等个人专辑，其中也收录了由其创作的许多优质歌曲。

### 代表作品：

《解药》、《我以为我可以》、《角落里的阳光》、《一秒的记忆》、《消失的光》、《迫不及待》、《借用爱的人》、《锁住浪漫》、《舍不得忘记》、《我是你的》、《生活大爆炸》、《不完美小孩》、《样 ( YOUNG ) 》、《快乐环岛》、《后来者》、《城市幸福感》、《一秒的记忆》等。



##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陈诗妮**，女，内地唱作型音乐人。现代音乐学院毕业，2016“超级女生”北京唱区评委，原为中央警卫局文艺战士、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说唱团独唱演员，还曾任现代音乐学院爵士演唱系教师。

### 代表作品：

江南风歌曲《美人靠》、《惜红颜》，情歌《把自己灌醉》、《一个人发呆》、《红叶恋歌》等。



**祁勃力**，男，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词曲作者，音乐制作人。

### 代表作品：

《忘记回忆》、《自作多情》、《最终感谢遇见你》、《唱不完》、电视剧《婚姻料理》主题曲《致亲爱的》、电视剧《全程爱恋》插曲《留在故事中》、江苏卫视真人秀节目《我们相爱吧》单曲《幸福的错觉》等。

**郭德紫毅**，90后新锐作词人，在印度游学期间组建过自己的乐队“喧哗至上的我们是来搞笑的”，其幽默不羁的风格在留学生中广受好评。游学期间还与海蝶音乐旗下大石音乐版权签约，成为专属作词人。同期，参加了咪咕音乐原创大赛，并夺得作词组第三名的好成绩。

### 代表作品：

《猎》、《不朽》、《我管你》、《微光》、《好过纠缠》、都市时尚爱情喜剧《爱情回来了》片尾曲《怎样说清此刻的心情》、电视剧《爱的多米诺》主题曲《爱的多米诺》、电视剧《少年神探狄仁杰》主题曲《听风啸》等。

## 新晋公司会员

### 北京石刻欣乐文化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

北京石刻欣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刻欣乐”）是PEER MUSIC（即“琦雅音乐”）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子公司，全权负责PEER MUSIC所管理的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之登记、管理、授权等事宜。

PEER MUSIC由Ralph S. Peer于1928年在美国建立，是全球最大的独立音乐版权公司，在28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拥有超过25万首之多的音乐版权，包含流行、古典、爵士、蓝调、摇滚等多种音乐风格。PEER MUSIC一直以来都伴随着如猫王Elvis Aron Presley、滚石乐队The Rolling Stones、灵

魂歌王Ray Charles、摇滚乐队平克·弗洛伊德Pink Floyd、制作人David Foster等众多世界顶级音乐人的名字，也拥有许多红遍全球的歌曲版权，如Whitney Houston《I Have Nothing》、The Tubes《She's a Beauty》、Josh Groban《You Raise Me Up》、Christina Aguilera《Come On Over Baby》、Rihanna《Umbrella》、Beyonce《Single Lady》、Katy Perry《Firework》等。

PEER MUSIC进军中国后，首签全能唱作艺人杨炅翰，他也是PEER MUSIC签下的第一位中国艺人。他曾为《被偷走的那五年》、《倾世皇妃》、《蜗居》等热门影视剧演唱、制作主题曲。

### 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

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是相信音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信音乐”）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子公司，全权负责相信音乐所管理的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之登记、管理、授权等事宜。

相信音乐于2006年7月1日在台北正式成立，其

为“滚石唱片集团”独立另组的全新音乐品牌，是滚石前执行长陈勇志与谢芝芬小姐携五月天、梁静茹等歌手成立的音乐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地区，有中国的北京、上海、香港，以及马来西亚的吉隆坡等地。目前，相信音乐为大家所熟知的歌手有五月天、品冠、刘若英、强辩乐团、丁当、MP魔幻力量、严爵等。

#### 曾出版过的专辑有：

刘若英《在一起》、《亲爱的路人》；  
梁静茹《亲亲》、《崇拜》、《静茹&情歌》；  
丁当《离家出走》、《夜猫》、《未来的情人》；  
五月天《离开地球表面》、《后青春期的诗》；  
品冠《爱到无可救药》、《那些女孩教我的事》；  
严爵《不孤独》、《好的情人》、《谢谢你的美

好》等。

也为众多艺人主办、承办演唱会，如五月天“DNA无限放大版”世界巡回演唱会、F.I.R.“创世纪”世界巡回演唱会、刘若英“脱掉高跟鞋”世界巡回演唱会、梁静茹“今天情人节”巡回演唱会、范玮琪“我们是朋友”世界巡回演唱会、品冠“一切为了爱”世界巡回演唱会等。

## 协会副主席雷蕾提交政协提案： 建议减轻音乐词曲作者的不合理税负

随着2016年“两会”的召开，文艺界部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也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著名作曲家雷蕾女士提出提案，代表广大词曲作者发声，呼吁国家税务部门减轻音乐词曲作者不合理的税务负担。她在提案中强调，在国家倡导“万众创新”的今天，作为为创意产业提供核心动力的创作者，本应在合理税收的政策上加以保护，而现行的税务制度不但没有使创作者享有优惠，反而形成了“双重征税”的不合理局面，这与国家一直努力营造的创新型知识产权大国的形象并不相符，令广大词曲作者十分困惑。

### “营改增”导致音乐词曲作者承担的税负倍增

雷蕾副主席表示，依据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公开使用音乐作品应当获得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这一使用费的收取主要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来保障。在中国大陆地区，词曲著作权人主要依靠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获得著作权使用费分配。

我国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即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后，根据国家税务部门的税改方案，2013年4月，音著协被列为税制改革试点单位。在营改增以前，词曲作者在获得音著协分配的使用费时，只需由音著协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可；但营改增后，除个人所得税外，还需另外缴纳6%的增值税，由于个人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来抵扣，因此事实上对音乐词曲作者构成双重征税。

以2015年为例，音著协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总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在营改增前，税务部门只对音著协管理费（约占收费总额的17%）部分征收5%的营业税，则应缴营业税约为“1.7亿元×17%×5%=144.5万元”；而营改增后，音著协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在开发票时直接划分为“使用费+增值税”，其中增值税为使用费的6%。同样按1.7亿元计算，应缴纳的税费为“1.7亿/1.06×6%=962.3万元”，增加了817.8万元，约是原税额的6.7倍。也就是说，著作权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使用费基数减少了数百万元。

### 税制改革忽略了集体管理制度的特殊性

音著协是《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规定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非营利性机构。其中“非营利性”、“会员组成主要为个人”、“代会员收费并分配”、“费用收取分配不同步”等是其特殊的运营方式，这主要是与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特性直接相关。但目前试行的营改增方案显然还未能照顾到此。营改增税制改革的重要目的本应在于消除重复征税、降低税收成本、增强发展能力，但是，在涉及到音乐词曲作者时，却出现了相反效果。事实上，作为保障创作者利益的非营利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国际

上一直给予免税待遇，而我们竟将其与商业组织一样对待，征收其营业税，这本身就存在着一定的不合理性。

在提案中，雷蕾副主席还指出，在营改增方案实施后，音著协旋即通过其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财务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但一直没有得到明确回复，这使得音乐词曲作者近两年来一直在缴纳不合理的双重税。因此，从实现税制改革的各项目出发，为了促进“创新型社会”的建设，大力发展音乐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强烈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尽快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尽快调整适应音乐词曲作者、音著协的特殊情况，鼓励原创、创新，不要继续打击音乐词曲作者的创作积极性。

## 音著协诉北京南站——国内首例铁路车站使用背景音乐侵权案



由于北京火车站长期在其车站内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歌曲，却始终拒绝办理播放音乐所需的许可手续，缴纳著作权使用费，协会遂将北京火车站诉至法院。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这是国内首例铁路车站使用背景音乐侵权案。

早在2014年，协会的工作人员便于北京火车站的2层候车大厅内，对其播放的15首音乐作品进行了取证，并向北京铁路局发送了协商函，希望与对方协商整体解决播放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但是，一连两封函件均石沉大海，没有得到对方任何的回应。随后，协会向北京火车站发函，希望与对方直接沟通，也没有任何回音。考虑到北京火车站作为北方最具规模的火车运载站，客流量巨大，相应地未经许可公开播放背景音乐的侵权情况也更加严重，因此，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协会遂选取了其中1首歌曲，将北京火车站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协会的诉讼并不是为了获取某1首歌曲的赔偿，而是希望通过诉讼，使得对方认清侵权事实，早日加入合法合规使用音乐的行列，在为广大旅客提供舒适环境的同时也能尊重国内外音乐词曲作者的权益。法院受理协会的诉讼后，希望先通过调解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北京火车站一方也表示，愿意接受法院的调解，会积极了解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了解音著协。同时强调，自己是国有企业，带有一定的公共服务性质，希望能够酌情降低使用费标准。目前，双方还在协商之中。

## 2016音著协广播权维权再出击

在2015年，协会已向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共二次）、济南广播电视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江西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和郑州电视台等九家侵权的广播组织发起了十起广播权维权诉讼，其中已判决的九起均获胜诉，一起达成和解。但令人遗憾的是，除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外，即使法院对上述八家广播组织做出了侵权判定，他们仍然在侵权的道路上继续前行而不愿回头，至今仍没有表示要改正其违法行为。一年来，只有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一家广播组织能够在诉讼中与协会达成和解并依法签订了许可付酬协议。对于音乐创作者而言，广播权是他们赖以维持生计的最重要收益之一，也是不断生发新创作的关键保障。众所周知，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各档新闻、综艺、晚会和影视剧等节目中，必然要大量使用到音乐作品，站在广播组织的角度，音乐创作者本应是不可或缺的伙伴，不论在情理还是法理上，他们也都该给予词曲作者应有的支持和尊重。

对于协会来说，诉讼并不是推进广播权付酬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最终目的，促使所有广播组织都能依法付酬使用音乐才是协会的终极目标。但是，对于那些仍然拒绝解决付酬问题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我们也将坚决给予打击，继续不断地通过诉讼、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向全社会公示等手段，力促持续侵权的广播组织认真衡量善恶荣辱，尽早转变思想观念，加入到依法付酬使用音乐的行列中来。

2016年，协会将继续对广播权侵权的电台、电视台发起诉讼攻势。截至7月份以前，法院已经先后受理了协会对云南广播电视台、珠海广播电视台和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的起诉，以及针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的第二次诉讼。此外，在2016年内协会还将陆续对江西广播电视台（第二次）、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第二次）、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第二次）、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和福州广播电视台等广播组织提起诉讼。

### 附：针对广播组织的诉讼情况一览（截至2016年7月1日）

被诉台	法院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2014年11月17日	单曲赔偿10000元
济南人民广播电台	2015年1月12日	两首歌曲赔偿16000元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2月5日	单曲赔偿20000元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5月21日	单曲赔偿7000元
江西广播电视台	2015年7月30日	单曲赔偿4000元
广州广播电视台	2015年9月8日	单曲赔偿6000余元
苏州广播电视台	2015年10月26日	单曲赔偿9000元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11月15日	八首歌曲赔偿40000元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5年12月1日	和解、签订付酬协议
*郑州电视台	2015年12月10日	单曲赔偿1500元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6年1月12日	审理中
珠海广播电视台	2016年3月23日	已立案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2016年4月14日	已立案
济南广播电视台（二次）	2016年6月1日	已立案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二次）	2016年6月22日	已立案

注\*：本案法院判郑州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其他均为广播权侵权

## 尊重版权健康发展 林宥嘉上海演唱会主办方公开致歉

2014年6月7日，上海汇阳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阳文化”）和北京星乐亚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乐亚艺”）于上海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主办了林宥嘉2014“口的形状”演唱会。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但是该演唱会主办方未经许可公开表演了多首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随后，协会立即展开了同主办方的沟通，通过电话和发函等方式，敦促主办方尽快办理许可手续、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但主办方始终拖延与协会协商解决许可付费事宜。于是协会将汇阳文化和星乐亚艺共同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主办方汇阳文化的态度出现了极大的转变。汇阳文化表示，之前对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相关法律规定了解不够，只考虑到歌星的出场费，没有考虑词曲作者的权益，希望通过和解的方式给予补偿。最终，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了由汇阳文化向协会支付包括著作权使用费在内共人民币72000元的和解协议，而且汇阳文化愿意为自己的不当行为公开登报致歉。汇阳文化还表示，音乐演出行业的繁荣和发展得益于词曲作者的创作，演出组织者不能忘本，今后再举办演出时，一定事先与协会联系，依法办妥著作权许可手续。

本案的圆满解决，法院的调解工作功不可没。法官从简单的侵权案件出发，站在维护著作权、同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使得双方从对立走向和谐，最终实现双赢。

2016年4月3日，汇阳文化在《青年报》正式刊登了道歉信。

### 郑重申明

本公司，上海汇阳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在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7日作为主办方之一，主办了林宥嘉2014“口的形状”上海演唱会。该行为严重侵害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所管理音乐作品的著作权。

本公司现已认识到该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已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郑重致歉并支付了相应的表演权使用费。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尊重商业演出市场秩序和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授权制度，绝不再次侵权。

特此申明！

上海汇阳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日

附：道歉信



## 诉讼进展

## Progress lawsuit

### 表演权案件

#### 背景音乐类

##### ●上海达芙妮（泓鑫时尚广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上海和庆鞋帽服饰有限公司下辖达芙妮品牌长期在其各店铺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尽管协会在对其侵权行为的第一次诉讼中胜诉，但其仍拒绝通过协会办理播放音乐的许可授权。因此，协会第二次对上海和庆鞋帽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分店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受理此案。

##### ●上海宜芝多（龙之梦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上海禾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性多次在其所属的宜芝多西饼店各店铺内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虽然协会在对其侵权行为的第一次诉讼中胜诉，但其仍拒绝通过协会办理播放音乐的许可授权。因此，协会第二次对上海禾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店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受理此案，7月7日正式开庭审理。

##### ●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受理此案。

##### ●上海万达广场（五角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万达广场（五角场店）以播送背景音乐的

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受理此案。

##### ●上海美罗城商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美罗城商场在其商场背景音乐中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此案，2016年4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美罗城最终与协会达成一致，赔偿协会人民币30000元整。

##### ●上海龙记茶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上海龙记香港茶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6年5月3日，被告星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10000元。

#####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在其商场背景音乐中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受理此案。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上海宝大祥青少年购物中心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宝大祥青少年购物中心在其商场内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受理此案。

##### ●北京铁路南站背景音乐侵权案

北京铁路南站在其车站内以播送背景音乐方式授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遂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受理此案。这是国内首例铁路车站使用背景音乐

侵权案。案件详情见P13“工作聚焦”板块。

##### ●重庆以纯服饰杨家坪步行街专卖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以纯服饰杨家坪步行街专卖店背景音乐侵权案，于2016年5月6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 演出类

##### ●陈奕迅温州演唱会侵权案

2014年11月8日，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银盈国际有限公司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了名为“陈奕迅LIFE演唱会温州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因反复交涉无果，2016年4月7日，协会将该侵权演出主办方诉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于当日受理此案。2016年6月13日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 ●陈奕迅杭州演唱会侵权案

2014年11月8日，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了名为“陈奕迅LIFE演唱会杭州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因反复交涉无果，2016年3月24日，协会将该侵权演出主办方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法院于当日受理此案。2016年6月20日一审开庭审理。

##### ●陈奕迅宁波演唱会侵权案

2016年5月6日，重庆星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协会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因2014年11月29日举办的名为“陈奕迅LIFE演唱会宁波站”的现场表演侵权而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80000元，并承诺今后积极缴纳许可费用。协会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著作权使用费后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 ●苏打绿青岛演唱会侵权案

上海大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大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拒不履行一审生效判决，2015年11月19日，协会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已将判决赔偿款执行完毕。

##### ●张学友1/2世纪演唱会（呼和浩特市）演唱会侵权案

天津市艺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日在呼和浩特市侵权举办了名为“1/2张学友世纪演唱会”的商业性现场演出。经协会多次沟通，主办方均拒绝办理许可缴费手续。2013年初，协会无奈将主办方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随后被告又拒不履行协议内容，协会遂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被告存在账户不明等多种原因，法院迟迟无法执行到位。经过长时间追缴，最终于2016年3月22日将强制执行款汇至协会账户。

##### ●“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现场表演侵权案和解

2014年6月7日，上海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星乐亚艺广告有限公司在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举办了名为“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因反复交涉无果，2015年10月8日，协会将该案主办方上海汇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星乐亚艺广告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2016年4月3日上海汇阳文化在《青年报》上正式刊登了道歉信，向协会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同时承诺在今后的演出活动中守法经营。案件详情见“工作聚焦”板块。

##### ●蔡琴芜湖演唱会背景音乐侵权案

2016年3月3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协会诉芜湖日报报业集团“醉三秋之夜蔡琴不了情2011全球巡演芜湖演唱会”侵权案做出二审判决，驳回芜

湖日报报业集团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协会最终胜诉。芜湖日报报业集团在二审判决做出后明确表示拒不履行一审生效判决，2016年4月13日，协会向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张惠妹武汉演唱会侵权案

北京城乡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湖北精彩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武汉体育中心举办了一场名为“张惠妹AMEIZING世界巡回演唱会”的现场演出，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对方均以使用费过高等理由拒绝办理许可手续，并私自向协会支付了人民币10000元企图了事。协会遂将演唱会主办方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年5月27日，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北京城乡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湖北精彩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去已经向协会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10000元外，另向协会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9000元。

## 广播权案件

#### ●济南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2015年10月30日，经法院、协会、济南广播电视台三方磋商，在济南广播电视台同意洽谈并解决广播权一揽子授权许可模式的情况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做出和解裁定，裁定被告济南广播电视台向协会支付人民币16000元和解金。至此，协会本以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可以合法交费使用音乐，但事与愿违，在法院做出和解裁定后，协会经过反复催要，济南广播电视台才支付了和解金，同时，原本同协会洽谈一致的济南广播电视台又背信弃

义，继续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拒绝整体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协会在万般无奈下，就济南广播电视台的侵犯广播权的行为第二次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1日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立案。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2015年7月15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的行为构成侵犯广播权，要求该台向协会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2000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然而，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态度蛮横，在一审判决生效的情况下，拒绝履行，协会于2015年8月20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最终，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将案件判赔款执行完毕并汇到协会账户。但即使如此，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的侵权使用行为仍持续存在，且依旧拒绝与协会商谈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协会鉴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此种恶劣行径，第二次就其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受理该案，7月27日正式开庭审理。

####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在2015年3月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定侵权后，仍然持续恶意侵权，并拒绝与协会协商整体解决其广播权问题。2015年11月，协会第二次以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犯协会管理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9日此案正式开庭审理。2015年12月29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八首音乐作品，并判令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0000元。

#### ●江西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2015年12月7日，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就协会诉江西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江西广播电视台停止侵权，并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000元。

#### ●云南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云南广播电视台在其电视传播行为中侵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受理此案。2016年4月19日一审开庭审理，6月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侵犯广播权案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侵犯广播权案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此案。一审阶段，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与协会进行洽谈磋商，最终于4月1日将和解金188160元及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6905元打到协会账户，并与协会签订了一揽子许可付酬协议，成为首家在诉讼后与协会签约的市级广播组织。4月7日协会向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 ●珠海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珠海广播电视台侵权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侵犯词曲作者广播权，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2016年3月23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7月19日正式开庭审理。

#### ●青岛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青岛广播电视台侵权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侵犯词曲作者广播权，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2016年4月14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6月30日正式开庭审理。

## 复制权案件

####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教育出版社教科书音乐作品侵权著作权案

协会诉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教育出版社关于教科书使用音乐作品侵犯著作权案已经于2016年3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审理中双方达成和解，上海教育出版社同意与协会签署法定许可付酬协议。

#### ●“咪哒点唱机”生产厂家复制权侵权案

“咪哒点唱机”的生产厂家广州市艾美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在未征得协会许可，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擅自在其产品“咪哒点唱机”中使用协会管理歌曲，提供营业性点播服务，严重侵犯词曲著作权人音乐作品复制权。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受理此案。

##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 ●中国电信旗下“爱音乐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网站，在未征得协会许可、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管理的“爱音乐网”上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歌曲，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严重侵犯了词曲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受理此案。

## 集体管理与词曲著作权人个体难以有效自行行使的权利

对于著作权人的权利内容，《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各国《著作权法》均规定了若干项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也明确规定，著作权人的权利包括：四项人身权和十三项财产权。而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一般只管理其中四项财产权利：**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这四项权利在大多数情形下（主要指“二次使用”）都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而著作权人个体则难以有效自行行使。当然，这并非指所有情形。对于出版个人作品专辑、为影视剧创作主题音乐、为企业创作宣传音乐等，音乐词曲作者完全可以自行行使权利或者通过专业代理方式行使权利。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的情形，一般来讲使用人众多、使用作品海量。**此种情形下，著作权人个体（无论是作者还是公司）行使时面临诸多困难，如难以获得全面准确的使用信息、难以与所有使用人——交涉等。反之，使用人如想获得许可也面临类似问题。因此，无论是著作权人主动联系各个使用人，还是使用人主动联系各个著作权人，均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交易成本之巨大足以让人望而却步。就客观条件而言，交易成本的障碍是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使用人履行法律义务的最大难题。成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行使权利，则可以将音乐作者彻底解放出来、使用人也可以摆脱守法不能的困境。

**有人认为，少数非常知名的词曲作者或者拥有版权的音乐公司，完全可以自行行使本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其实不然。**著作权人个体，无论是作者还是音乐公司，能否有效行使某项财产权利，必须观察其行使的有效性。有效性涉及两方面问题，一是能否全面把握，二是能否平等谈判。前者是指著作权人个体能否全面掌握其作品的使用信息并与使用人进行联络洽商，后者是指著作权人个体在与使用人谈判时能否具备足够的议价能力。显然，在使用人数量众多，甚至跨行业、跨地域的时候，即使个体著作权人能够就个别使用人的使用提出权利主张，但难以就整体使用提出权利主张；在使用人使用海量音乐作品时，个体著作权人也很难具备足够的议价能力，因为使用者完全可以替换使用其他作品。

**还有人认为，现代科技如此发达，完全可以解决海量作品使用时著作权人授权难、使用人获权难这一问题。但是，下这个结论还为时尚早。**技术进步确实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在应用各种技术手段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和准确度。但是，技术的实施一样需要成本，目前的技术还远不能达到很好地兼顾效率和成本的程度，尤其是在许可收费方面。更何况技术只是工具，单纯依靠技术进步并不能保证给作者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掌握工具的人才才是关键。

我们可以确定的是，随着技术的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不仅不会走向消亡，反而会显现更强大的能量。历史告诉我们，技术的发展使得版权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不是更加简单，录音时代、广播时代均是如此，网络时代也不会例外，而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魅力就在于化繁为简，咬定维护作者权益的根不放松，因此它必将在维护作者权益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只管理著作权人个体难以有效自行行使的著作财产权利，这一特性说明：在面对以同样方式大量使用音乐作品的众多使用人时，巨大的版权交易成本会使得包括作者在内的著作权人陷入空有权利而无法行使的窘境，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则提供了迄今为止最理想的解决方案，而且并不会因此损害著作权人自行行使其他权利的自由。

## 协会召开党支部成立大会

2016年7月5日，协会召开党支部成立大会。协会的全体党员参加了大会，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等协会相关领导也出席了此次大会。

会上，协会总干事助理兼复制权业务部主任范永刚同志宣读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成立中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支部委员会的批复》，根据批复内容，新成立的协会党支部由范永刚同志任支部书记，由复制权业务部高级经理刘博然同志任副书记。

刘博然同志介绍了协会党支部成立的具体情况。之前因党员人数较少，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

织共同成立了联合党支部，开展党员活动，但是最近一两年协会会员中党员人数迅速增长，到2016年初已有11人，完全具备单独设立党支部的条件。因此，根据总局有关要求，协会经过积极筹备及相关申报流程，于2016年5月向总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屈景明总干事代表协会领导对协会党支部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屈总表示，协会党员平均年龄不到30岁，年轻有朝气，希望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协会各项工作在新时期实现新的突破，取得新成就。



党支部副书记 范永刚宣读总局《批复》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 屈景明 代表协会领导发言



出席协会党支部成立大会的全体党员及相关领导合影



党支部副书记 刘博然介绍党支部成立情况

## 协会参与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热点问题研讨会”



2016年4月21日上午，协会与清华大学法学院共同组织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热点研讨会”，就非法集体管理、延伸集体管理、集体管理许可费率等热点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交流。参会人员中，除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三家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外，还有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原巡视员许超，以及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德国马普所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崔国斌、杨明、冯术杰、蒋舸、熊文聪、郝元、陈建民、孙远钊、李陶等知识产权专家学者。

研讨会上，三家集体管理组织分别介绍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具体实践、各自的运行状况及遇到的困难，专家学者则从立法背景、法律机理、国内外借鉴等角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观点和建议。就产业

界、学界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与专家学者们也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研讨会结束后，与会人士均表示希望能保持这种经常性的沟通和交流，增进学术界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实务的了解，以便今后能够给予集体管理组织更多的智力支持与法理指导。

与国际上其他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实践发展历程相比，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与之相配套的立法、执法、司法等各方面都还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为了推动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改进著作权集体管理运行环境，解决著作权集体管理实务中的难题，持续加强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各界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互动交流非常必要。

## 政策资讯

### ▲ 工信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3月10日起施行

2016年2月14日工信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全文，该规定将于今年3月10日起实施。规定要求，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同时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该规定特别提到，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经省级、国家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两级审核批准。

### ▲ 文化部要求进一步加强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

2016年3月30日，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在北京召开了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会议，指导、督促网络音乐企业贯彻落实网络音乐内容管理政策，部署网络音乐企业开展内容自审信息报备工作。咪咕音乐、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阿里音乐、酷我音乐等17家网络音乐企业参加了会议。

### ▲ 《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发布

2016年4月26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报告认为，2015年在“剑网行动”的高压态势和网络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积极引导下，我国网络版权环境明显好转；与网络版权纠纷相关的互联网行业竞争规则在实践和司法审判中日渐明晰；权利人采用多种方式积极维权，互联网企业互诉与合作并存。

### ▲ 2016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

该计划由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6年6月发布。该计划包含年度重点工作共计99项，其中与著作权有关的内容有25项，其中包括：

1. 积极推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
2. 开展第12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突出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加强对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的版权监管。
3. 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年检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管和指导，依法加强涉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建立版权自律组织和维权机构。指导市场主体开展版权自律维权活动。完善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实现版权工作信息的及时报送、统计、公告和查询，对互联网及其他新媒体的侵权盗版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4. 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 ▲ 2016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第二批）公布

2016年6月，民政部官网发布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公布2016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我国音乐、音像、文字、摄影、电影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全部被列入脱钩试点名单。该通知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逐个制定主管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并于9月底前提交民政部。

## CISAC 发布《文化时代——文化创意产业的第一张全球地图》

文化创意产业的总收益在全球范围内已经超越了电信服务等行业，同时，在雇佣力的需求上，也超过了欧洲、日本和美国汽车工业的总和（2950万对2500万）。一项由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巴黎的UNESCO总部联合发布的最新研究，解释了文化创意产业对全球经济产生的这一重要贡献的原因。安永公司将这项研究报告出版发行。

该研究指出，想要彻底发掘文化创意产业的全部潜力，必须使创作者们能够在他们的作品被使用时，公平地获得应有的报酬，由此他们才有能力继续为文化和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特别在数字市场，政策制定者需要面对正在变化的市场价值转移并找到应对之策以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形势，从而确保创作者和创意产业能够摆脱压榨，获得应有的回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Irina Bokova）表示：“文化创意产业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同样是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而且，在其他影响经济高速发展的领域中，文化创意产业也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比如经济收益、就业需求和出口创收等。文化创意产业能够为全世界许多国家勾勒出美好的未来。”

### 创造性工作是数字化经济的关键驱动：

2013年，创意内容在全球数字商品中贡献了2000亿美元的销售额，同时推动了数字化设备的热销，并加大了用户对高带宽电信服务的需求。数字化产品的销售也为线上媒体和流媒体网站分别带来了650亿美元和217亿美元的广告收益。

### •关于研究

该项研究提供的独特数据展示了一幅多极创意世界的斑斓图画。这幅图画中所呈现的多样性继承

了2005年UNESCO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的精神，同时强化了UNESCO一直以来努力向世界传递的信息，即“通过强有力的数据和指标展现文化在社会发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CISAC主席、UNESCO亲善大使让·米歇尔·雅尔（Jean-Michel Jarre）先生强调：“这项关于全球文化创意产业的首个独特的研究表明，在世界范围内所有的艺术领域里，无论从收益还是就业的角度来看，创作者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创作者们需要在一个道德和经济上的权利都能被充分尊重的环境中工作，这才能够使他们的创造性工作得以维持。我们希望这项研究能够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保护创作者就意味着扶植经济的发展，我们的创意产业帮助社会构建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创造了本地就业机会，增加了收益和税收，并且为成千上万的人们提供了可能——他们中的许多年轻人能够靠自己的才华谋生。”

### •文化创意产业简述

安永公司制作的详细的研究报告《文化时代——文化创意产业的第一张全球地图》分析了文化创意产业的11个领域（广告、建筑、图书、游戏、音乐、电影、新闻杂志、表演艺术、广播、电视、视觉艺术）在亚太、北美、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等地区所产生的影响。在每个区域内，文化创意产业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亚太地区：**占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收益的34%。依靠最大的消费群体和快速增长的中产阶级，占有全球40%的文化创意产业工作。游戏领域的领导者。电影和图书领域的增速喜人。

**欧洲：**占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收益的32%。植根于欧洲的历史、公共事业基础、高等教育人口和大批量的创作者，占据全球25%的文化创意产业工作。

**北美：**占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收益的28%和15%的工作机会。以其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引领电影、电视和演出艺术领域的发展。

**拉丁美洲：**占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收益的6%。

在全球创意产业16%的工作机会中，电视占据首要地位。拉丁美洲的电视节目行销全球，同时在音乐和舞蹈方面也颇有贡献。

**非洲和中东：**占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收益的3%。在电影制作、电视和音乐等方面提供了全球创意产业8%的工作机会。地下经济——如非官方的音乐演出——是这一地区重要的文化景观，也是潜在的工作机会来源

## 著作权集体管理——保护作者权益&分享价值

作者权益（即版权）的运用，既可以通过个体直接实现，也可以通过集体管理来实现。

多对多的市场环境给作品的合法传播带来了各种操作上的挑战，而集体管理则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而出现的。想象一下，每一个词曲作者直接与每一个他们作品的使用者直接进行版权交易，向使用者发放使用许可，同时收取报酬，这注定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举个例子，SACEM是法国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他拥有153000位词曲著作权人会员，并与500000个音乐使用者建立了许可关系，如果让这些会员中的每一个都与每一个使用者直接进行谈判、签署许可协议，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集体管理组织（CMOS）通常是由创作者们制定运营规则的，他是创作者之间以及创作者与作品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各个集体管理组织就像是在一个合作社中工作，他们集合各自会员的作品权利，以便在与使用者谈判时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使用者包括各类媒体终端，诸如电视、广播、互联网、数码公司、剧院、音乐厅等等。**

世界上第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是1777年创建于法国的SACD。目前，在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体系下，已经有超过200家集体管理

**组织，他们管理着全球400万创作者的各种类型的作品——这是一个全球化的无比高效的版权管理网络。**他们的首要目标是帮助创作者管理其版权中的部分经济权利，即当创作者的作品被使用时向使用者收取版权使用费，然后再向创作者进行费用分配。此外，为了作者权益能够被更好的保护，集体管理组织也致力于创建一个可持续的环境，以培养和鼓励文化多样性发展，以及推动创意内容在全球的传播。

在数字时代，由于能够为海量作品的数字化使用提供一站式版权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在权利谈判中显现出极其出色的适应能力，在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也体现了方便高效。**对创作者和艺术家而言，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它可以针对作品在全球范围被使用的情况，管理相应的版权使用费支付，并且确保所有作品被同等对待，特别是确保文化多样性能够获得蓬勃发展的渠道。**

注：目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加入（CISAC）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译自：Cultural Times - The First Global Map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2016全球音乐市场报告》

近期，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了《2016全球音乐市场报告》。在2015年，全球音乐产业收入增长了3.2%，数字音乐收入首次超越实体音乐收入。报告显示，得益于流媒体收入45.2%的增长，数字音乐创造了10.2%的收入增幅，总量达67亿美元。

### 以下是报告的主要内容：

#### •全球音乐产业总收入达到150亿美元

2015年，音乐行业的整体收入达到150亿美元，较2014增长了3.2%，这也是近20年来音乐行业首次实现逐年增长。在19个国家及地区的音乐市场中，数字音乐收入占据了整个录制音乐市场的半壁江山。

除此之外，演出权带来的收入也在增长。通过广播和公共场合播放音乐作品带来的收入为21亿美元，增长了4.4%，并且仍然是最具持续增长力的收入来源。这项收入目前占据行业全球收入的比例从2011年的10%增长至14%。

实体音乐获得的收入下降了4.5%，但是减速较2013年的10.6%以及2014年的8.5%有所放缓。实体音乐仍然占据了全球市场收入的39%，并且在几个重要的市场中，仍然是消费者的主要选择，包括日本（75%），德国（60%），和法国（42%）。

#### •数字音乐收入占总音乐产业总收入的45%

据统计，2015年数字音乐收入占音乐产业总收入的45%，首次超越实体音乐的39%，成为整个音乐产业的首要收入来源。

下载服务仍然是主要的服务项目，但是只占行业收入的20%，比2014年下降了10.5%，共计约30亿美元，下降的速度比2014年还要快（8.2%）。整张专辑的下载仍然是乐迷们消费的主要方式，整体收入为14亿美元。这比2010年的收入（9.83亿美

元）和2011年的（13亿美元）都要高。

#### •流媒体收入45.2%的激增推动全球音乐产业整体增长

报告中指出，数字音乐创造了10.2%的收入增幅，主要得益于流媒体收入45.2%的高速增长，这弥补了由于下载和实体音乐收入的下降所带来的损失。作为音乐产业收入增长最快的一环，流媒体的收入总额达29亿美元，在过去5年间增长了约4倍。

近几年，由于智能手机用户的大规模增长，付费订阅服务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据估计，目前有6800万人正在使用订阅音乐付费服务。这个数字在2014年时还只是4100万，而在2010年的时候仅有800万人。流媒体占全球音乐行业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的14%增长到了19%，成为行业中数字音乐的主要收入来源。

#### •“版税漏洞”成为艺人和唱片商收益可持续增长的最大阻碍

报告中还提到，音乐产业收入的增长下也隐藏着危机。由于数字服务很容易绕开传统音乐的授权规则，因而出现了所谓的“版税漏洞”。IFPI总裁 Frances Moore表示：“经历近20年的连续衰退后，2015年实现了录制音乐的逆转。全球范围可见的增长、音乐消费需求遍地开花、以及，数字音乐收入首次超过了实体音乐收入。这些迹象都表明音乐行业正在逐步适应数码时代并日趋成熟。无论对于音乐创作人、投资人还是消费者来说，这全都是一个好消息。但是现在就开始欢呼雀跃还为时尚早，版权收益并没有合理地回馈给版权拥有者，而这对于音乐产业未来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音乐界传达了一个重要反馈：现存的‘版税漏洞’已经成为艺术家、唱片商以及音乐版权所有者的利润增长的最大障碍。版权改革乃当务之急——这是音乐界向决策者发出的一致呼吁。”

## 著名导演贾樟柯出任CISAC副主席



贾樟柯当选国际组织副主席  
成为担任此职的首位华人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6月3日在法国巴黎举行会员大会暨成立90周年庆典，中国导演、编剧贾樟柯在会上当选联合会副主席，成为首位担任这一职务的中国创作者。该组织设立一名主席与四名副主席，现任主席为法国著名电子音乐先驱让-米歇尔·雅尔。贾樟柯在致词中说：“提升作者的著作权意识，提高公众对著作权的重视，切实维护作者的公平获酬权，会创造一个更具远见及多样性的文化环境。特别是对年轻创作者来说，长期的著作权收益，将保证他们有信心，坚



右一 法国总理曼努埃尔·瓦尔斯（Manuel Valls）  
左一 CISAC总干事加迪·奥隆（Gadi Oron）

持自己的艺术方向，进而保护创作的多样性。”

CISAC是1926年成立的全球性创作者协会的联合会，也是最重要的全球作者协会网络，该组织致力于推动作者权利的保护。该组织目前在120个国家拥有230名会员协会，代表来自各大洲的音乐、视听、戏剧、文学和视觉艺术等艺术门类的400万的创作者。目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加入其中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贾樟柯1970年生于中国山西省汾阳，从1995年起开始电影编导工作，由他编剧、执导的多部影片曾在国际各大电影节获奖，其中包括第63届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金狮奖（《三峡好人》）、第66届戛纳国际电影节最佳编剧奖（《天注定》）、2015年获戛纳电影节“导演双周”单元终身成就“金马车奖”。2015年，贾樟柯被釜山国际电影节评选为“史上十佳”亚洲导演。



左二 CISAC主席 让-米歇尔·雅尔（Jean-Michel Jarre）

在贾樟柯当选CISAC副主席的前一天，为了纪念CISAC成立90周年，法国总理曼努埃尔·瓦尔斯在总理府会见了包括贾樟柯在内的、来自于世界各地的艺术家。曼努埃尔·瓦尔斯在讲话中提到：“对于保护创作来说，为作者争取权利至关重要。”

## 日本：婚礼上播放下载音乐遇到版权问题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6-02-05

在日本，越来越多的婚礼礼堂不允许在婚礼上使用从互联网上下载的音乐，合法下载的也不行，否则被视为超越了音乐的个人使用范畴并违反了《版权法》。

在婚礼礼堂播放CD上的音乐是被允许的（婚礼礼堂提前获得JASRAC授权许可），在线音乐发行服务的用户抱怨禁止播放合法下载的音乐是不合理的。

一名女士付费从在线音乐发行服务网站下载了一首歌曲，婚礼礼堂的雇员对这名女士说：“请购买CD,因为你不能在这儿使用下载的音乐。”

这名女士抱怨说：“最近，一些歌曲只在互联网上发行。虽然我像买CD一样购买了这首歌，但我却被告知在朋友的婚礼上使用这首歌会侵犯版权，我不赞同这点。”

但是，婚礼礼堂有合法的理由不允许她使用购买的音乐：《版权法》禁止未经版权权利人许可复制和播放音乐和其他媒体，个人使用例外。

文化厅版权部的一名官员称，从法律上而言，“个人”指的是四五个关系密切的人（类似家庭关系）使用版权作品。该官员表示，在婚礼上使用下载音乐超越了这种限制。

尽管歌曲是合法购买的，但在婚礼上播放构成版权侵权，因为这种歌曲被视为复制品，是从互联网下载后转存到可便携式音乐播放器或计算机的。

2014年7月，日本作者、作曲者和出版商权利协会（JASRAC）和日本唱片产业协会要求婚礼振兴协会、宾馆和婚礼礼堂不要未经允许在婚礼上使用复制的音乐。

自苹果从2001年开始销售iPod可便携式音乐播

放器以来，通过互联网发行音乐的做法已席卷全球。虽然CD的销售仍占日本音乐产业的大半壁江山，但在线发行歌曲占所有音乐销售额的份额从2005年的不足9%增长到2014年的19%，增长了一倍多。另一方面，日本CD的总生产价值下降到2014年的1840亿日元，是2005年3598亿日元的一半。

一名熟悉版权法的律师福井健策（KensakuFukui）说：“版权权利人保护其权利是正常的，因为数字设备的发展能轻而易举地造就高品质的复制品。但是，消费者认为禁止在婚礼上使用合法购买的音乐并不合理也能让人理解，因为他们传播的并不是盗版复制品。现在有必要讨论解决方案了。”

### 允许使用CD

JASRAC指出，必须获取“复制权”后才能在婚礼或其他公共场合播放下载的音乐复制品。

如果一个用户直接联络音乐创作者或唱片公司获得允许并为每首歌曲支付数千日元，那么该用户就被授予了版权。文化厅的官员说，但许多人不愿亲自去谈。

播放购买的CD不会造成版权问题。但是，如果某人仅将其喜欢的歌曲从CD上复制下来，或调整歌曲的长度，之后录制到CD-R或USB存储设备，这样就构成复制音乐数据的行为。

**《版权法》中的“表演权”必须澄清婚礼礼堂、餐厅和美容院的音乐播放问题。日本的大多数婚礼礼堂与JASRAC签署了表演权综合协议，意味着用户不再需要自己处理这些事。**

（编译自the-japan-news.com）

## 会员服务

###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016上半年，协会共接到23首广告类音乐作品使用申请，60首影视类音乐作品使用申请。协会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与所涉及的121名会员进行联络，向会员介绍具体的授权内容，询问其对作品的使用意见及价格要求，并将最终的沟通结果及时反馈给使用者从而达成授权事宜。

### 为法院认定“非法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版权证据

2016年1月，在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声影公司）诉侨声娱乐有限公司卡拉OK一案中（具体情况见2016年第29期会讯），协会资料部为合作方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授权的侨声娱乐有限公司核实并提供了174首会员作品登记版权证明。这些强有力的资料，为法院最终判定声影公司为非法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关键性的证据。2月，协会再次应音集协请求，历经三个月的时间对6万余首音乐作品进行细致的核查工作，为后续各地法院判决非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提供了有力证据。此类案件对净化著作权集体管理环境，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音乐作品署名核查

由湖南卫视重金打造的歌手竞赛节目“我是歌手”第四季自2016年1月15日起正式启动，目前仍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至今已播出十一期并渐渐进入尾声。为了尊重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参赛歌曲署名的正确性，协会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通过查阅会员登记表，跟直接电话联系会员等方式再次确认词曲作者署名；涉及到的海外歌曲，直接通过与外国同类协会沟通等多种途径取得联系，及时有效的保证了每期每首歌曲署名的准确无误。

### 为海外协会提供影视剧中音乐作品权利信息

为顺利实现海外使用音乐作品的许可收费，向COMPASS（新加坡）、JASRAC（日本）、MACP（马来西亚）、KOMCA（韩国）、SIAE（意大利）等多家海外同类协会提供了电影《天下无贼》、《西游降魔篇》、86集电视剧《新水浒传》、76集电视剧《甄嬛传》、66集电视剧《大秦帝国》、47集电视剧《上海滩》99集动画系列片《熊出没》等影视作品中所使用歌曲的版权信息资料，共涉及歌曲千余首。

### 整理公司会员的音乐作品资料

2016上半年，为了确保新入会的公司会员所享有的音乐作品能够获得准确无误的分配，协会资料部加紧部署，通过与各公司沟通、核实，整理完成了新入会公司会员的音乐作品2000余首。其中涉及到的公司有：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大石音乐有限公司、北京娱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石刻欣乐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恒大音乐有限公司等。

##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正式开通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充分借助微信这一新兴媒体平台，多途径强化对外宣传工作，更好的服务于会员及使用者，日前协会已正式开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一. 平台公众号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名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微信号为：mcsc1992。

### 二. 公众号主要内容

微信公众号是协会开放式的社交平台，协会将通过上述微信公众号向用户定期推送，主要内容包括：

1. 协会最新动态；
2. 新入会会员介绍；
3. 许可工作进展；
4. 维权诉讼案例；
5. 使用费分配情况；
6. 业界动态。

### 三. 关注方式

微信搜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



## 录音制品法定许可收转信息公示（2016更新）

协会在收转法定许可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工作中，会遇到使用者不能提供词曲作者信息或者使用者虽然提供了词曲作者信息，但协会通过多方联系查找不能找到作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协会会将这首音乐作品信息录入音乐作品录音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公示表，并将要收转的使用费保留在协会，由权利人进行认领。请相关音乐作品权利人登陆协会官方网站首页，点击左侧下方的“信息公示专区”，在“作品公示”一项下，进入“录音制品法定许可收转信息公示”（地址如下：<http://www.mcsc.com.cn/ash-1014.html>）内容中，下载音乐作品录音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有权利人能确认自己的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协会完善相关的作品信息后，会将保留的法定许可使用费转付给作者。**

协会资料部联系方式：zffang@mcsc.com.cn

### 特别说明：

一、因为有大量重名的音乐作品存在，所以协会需要使用者和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来确认作品。常用的信息包括：词曲作者、表演者。

二、对于根据使用者提供的信息无法确认权利人的作品，协会需要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才能建立作品资料，并转付著作权使用费。因此无论权利人是否协会会员，如果希望获得法定许可的著作权使用费，都可以和协会会员部联系，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填写作品登记表并签字确认。这样，协会才能根据作品资料，正确地转付您的著作权使用费。

会员部联系方式：wangyue@mcsc.com.cn

三、如果权利人得知自己的音乐作品被其他人使用，并且没有获得相应的报酬，都可以直接和协会联系。协会有专门的法律顾问，可以为作者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权利人维护自己的权利。

法务部联系方式：mcsc\_law@mcsc.com.cn

# 2016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52 2015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41 2014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41 2014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开始测试腾讯QQ音乐使用费的分配程序，确定分配方案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41 2014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P124 2014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4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43 2014年中央电视台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B151 2015年百度网（含其他网站）及手机APP许可使用费分配	O151 2015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61 2015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44 2014年地方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分配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		